**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简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次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了发包方能便于监管，顺利通过验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大冢科技净化房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桂果园10号楼一层

工程面积：约65m2 。

承包方式：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工程质量：确保优良，通过甲方验收。

1.2工期： 30 天 （甲方通知进场后）。

工期天数依照自然日计算，首日、末日及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均计算在内。

　　1.3合同价款：人民币 198000 元整，（￥： 壹拾玖万捌仟 元）。

**第2条、图纸**

　　2.1乙方将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送交甲方确认。甲方将于施工图纸确认之日后并提前１日内通知乙方进场。

**第3条、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贺炅皓 ；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3.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3.3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4.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5条、甲方工作**

甲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1开工前2天，提供经确认的施工范围或组织方案，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5.2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5.3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第6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6.1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2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3保护好原有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需更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的移位，需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6.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予以修复，为此支出的费用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第7条、进度计划**

7.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提前2天，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1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8条、延期开工**

延期开工，乙方按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2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1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1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9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0条、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设备的到货或者安装延误；

（6）不可抗力；

（7）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2天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回复，如批准不承担提前竣工增加的费用。

**第12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3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条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施工规范》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4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5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承担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6条、合同价款调整**

按照合同和甲方签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增项如因乙方投标报价中未按国家标准或甲方需求进行设计以及未测算报价或测算不准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组织施工完成，甲方不予结算，一般情况下按本合同总价结算。

**第17条、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第一笔工程款，总价的30%，甲方按乙方所完工程量的百分比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必须经验收合格），付款时间视工程进度而定，进度款合计为总价的50%。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总价的15%的款项；剩余5%的尾款作为装修质保金待一年届满时支付(自乙方将经验收合格的竣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之日开始计算)。乙方收到每笔工程款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18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款项按照乙方《工程报价书》中的单价以实际工程的使用量和安装量进行结算，少于报价单中的使用量和安装量部分的款项将退还甲方，多于报价单中的使用量和安装量部分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甲方承担此超额的费用。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的报价未包含在此合同中，待压缩空气管路系统工程方案定稿后由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

**第19条、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第20条、竣工验收**

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竣工前的初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结算书、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竣工报告。

　　（2）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给甲方的份数：一份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1条、质保保修**

乙方对全部工程进行质保保修。

质保保修期按照附件的《工程报价书》中规定的执行：综合楼装饰工程为2年；实验室设备为5年；空调系统为2年；通风净化系统为2年；弱点系统为1年；压缩空气管路系统为2年，自乙方将经验收合格的竣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无偿修理。

质保保修期过后，乙方也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有偿修理。

**第22条、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23条、安全施工**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24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除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25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延误违约金。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每延误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若乙方于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能竣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给予赔偿。

**第26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质保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27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分各执壹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第28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工程图纸》、《工程报价书》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71号桂果园10号楼一层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368548

乙方:上海简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上海市广中路788号科技楼101-106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1811010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不夜城支行

帐号： 1001258209300284423